

证券代码：300511

证券简称：雪榕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智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（雪榕生物会议室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18人（含投票权委托1人），代

表股份总数为 141,790,0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1254%。

(2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（含投票权委托 1 人）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34,67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014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7,119,2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09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15 人，代表股份 15,419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0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3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3 人，代表股份 7,119,2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09%。

(5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573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212%；反对 4,886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63%；弃权 32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03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716%；反对 4,886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909%；弃权 32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7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1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268%；反对 5,100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144%；弃权 3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85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601%；反对 5,100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771%；弃权 3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赵元律师、柯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（含网络视频方式参加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30 日